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,500 万元~3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2.80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190.90 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40%
实际回购金额	1,698.2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10 元/股~9.50 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4 年 2 月 26 日，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，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2.80 元/股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

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二）2024年5月25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,909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，回购最高价格9.50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8.10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6,982,167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股份买入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2月27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,094,800	0.44	2,094,800	0.44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69,375,553	99.56	469,375,553	99.5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,380,600	1.14	7,289,600	1.55
股份总数	471,470,353	100	471,470,353	100

注：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期间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开展了回购股份工作，此次回购股份共计538.06万股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，目前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两次回购计划已合计回购股份728.96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55%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,909,000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

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，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